



证券代码：300403

证券简称：汉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吴格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236,561,6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3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33,665,0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5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2,89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出席会议并对会议做出见证，其他会务服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235,434,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5,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80,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97%；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35,434,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35,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80,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97%；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35,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80,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97%；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235,434,4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4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35,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080,7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97%；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35,404,8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110%；反对 1,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89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080,7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2697%; 反对 1,156,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7303%;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35,434,5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 反对 1,1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10,4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 反对 1,1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议案》

同意 235,434,5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 反对 1,1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2,110,488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 反对 1,1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35,434,44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 反对 1,127,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 弃权 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3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4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35,434,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 235,434,5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5%；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7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2,110,4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1870%；反对 1,12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4.81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邓洁律师、张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字集团《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8 日